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9887

聯絡人：邱傑閔

聯絡電話：(02)2349-2169

電子郵件：chieh@mo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09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禁建範圍內公共工程之審核及管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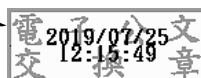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6月21日府授捷土字第1083013095號函。

二、依據本部108年5月16日修正發布之旨揭辦法第六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說明四已敘明：「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於禁建範圍內之不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公共工程，基於增進人民生活品質及維護公眾利益，捷運主管機關得有條件同意該公共工程於特定時間內施作。前述『公共工程』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倘符合前指公共工程者，即屬「公共工程無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之虞者，...，不受前項禁建範圍規定限制」適用範疇。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交通部鐵道局、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府 1080725



AAAA1080138558